

葵青區議會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引言

本文簡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確保醫療廢物安全運送及處置的管制措施。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2. 醫療廢物是指由醫療護理服務及化驗研究等工作中所產生的一些具傳染性廢物。政府建議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以確保醫療廢物得到適當處理。建議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將醫療廢物轉交廢物收集商送往持牌處置設施。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營運者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牌照，並遵行牌照的規定。

醫療廢物收集及運送

3. 環境保護署署長會按醫療廢物收集商的運作制訂廢物收集牌照條款，包括 -

- (a) 收集廢物的類型、數量及來源，
- (b) 收集廢物的時間及路線，
- (c) 收集站接收、料理和貯存廢物的地點及時間，
- (d) 廢物的包裝和標識，
- (e) 運送車輛的規格，
- (f) 環境衛生及污染管制。

4. 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 (a) 所有醫療廢物均須放入防漏和堅韌穩固的容器內（如合規格的利器收集箱、膠袋或膠桶），並予以密封，以防止醫療廢物在運送途中洩漏；

- (b) 廢物收集商須把已密封的醫療廢物容器放入專用的大型流動收集箱內，並確保收集箱均已蓋好和鎖緊，然後才安放於運送車輛；
- (c) 廢物收集車輛的載貨車廂須配備可上鎖車門，以防止在運送途中洩漏廢物，並有適當的顯示牌，顯示正在運送醫療廢物；
- (d) 廢物收集車輛須配備足夠的安全設備、除污及清潔工具，以便應付廢物洩漏事故；
- (e) 廢物收集商及運載廢物的操作人員須接受適當訓練，以確保員工有專業知識及安全妥善處理廢物。

5. 此外，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必須執行一套運載紀錄制度。運載紀錄會記載每次托運廢物的資料，以監察廢物由產生點運送至持牌處置設施的整個過程。收集商須把運載紀錄副本交給廢物產生者以作記錄。醫療廢物送達持牌處置設施時，收集商須把運載紀錄正副本交給處置設施蓋印，並保存副本以供當局日後查閱。

6. 關於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各方人士的責任，請參閱附件 I 的圖表。

醫護專業人員運送醫療廢物

7. 為方便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如私人執業診所)，管制計劃亦准許醫護專業人員自行運送不超過五公斤的醫療廢物往收集站或持牌的處置設施，而運送過程必須符合法例規定。

8. 已獲授權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或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可設立收集站，供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送交醫療廢物。環境保護署署長會制訂授權條件或牌照條件規管收集站的運作。

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9. 政府於 2000 年聘請一名醫療廢物管理國際專家，檢討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包括化學消毒程序、蒸壓消毒和微波處理及其他新研發的處理技術。該專家檢討多種處理技術後，認為以高溫焚化醫療廢物最可靠和有效，因為其它技術有些成效未被確定或不可靠，或尚未能確立有關的國際控制參數。專家認為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簡稱處理中心)以高溫焚化處理醫療廢物，是最能確保有效消滅所有病原體的方法。
10. 政府就檢討結果徵詢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後，決定採納國際專家建議，使用處理中心作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理所有醫療廢物。同時該設施必須符合非常嚴格的二噃英排放標準，即每立方米的國際毒性當量不得多於 0.1 毫微克，此標準相當於世界其他國家類似設施所採用的最嚴格標準。

11. 環境保護署署長為確保處理中心的運作符合環保標準，會制訂廢物處置牌照條款，包括設施的運作管理及保養，環境衛生及污染管制、環境監測、安全及保險、環境評審、紀錄備存及報告、員工培訓等。處理中心必須嚴格遵守廢物處置牌照條款規定，以確保醫療廢物得到適當處理及其運作符合環保標準。

工作守則

12. 環境保護署會制訂工作守則，提供關於醫療廢物分類、包裝、標識、貯存、收集與運送方面的指引，供醫療廢物的產生者及收集商參考。

罰則

13. 有關管制計劃建議的一些主要罰則，請參閱附件 II。

14. 除上述罰則外，廢物處置條例第 23(3)條亦訂明，就根據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而言，在當局認為公眾的利益屬於必要的情況下，當局可藉書面通知廢物收集或處置牌照持有人而作出以下事項 -

- (a) 施加新的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以及如持牌人沒有遵從任何該等條款或條件，則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該牌照；
- (b) 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該牌照；
- (c) 撤銷或修訂或增補任何先前根據本款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任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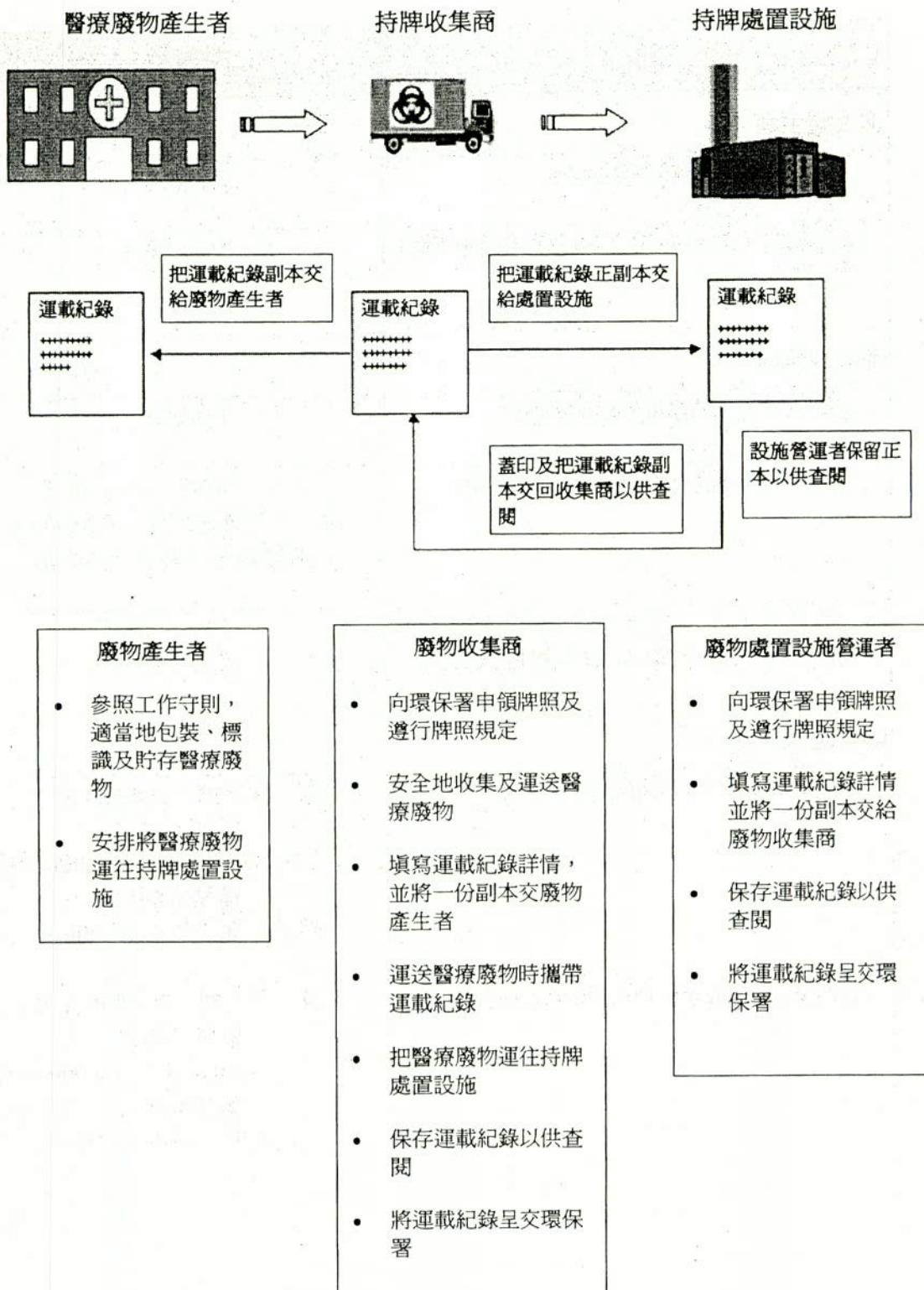
立法時間表

15. 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把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若草案獲得通過，政府希望最快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尾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八月

附件 I

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各方人士的責任



附件 II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主要罰則

罪行	建議罰則
廢物產生者	
沒有安排適當處置醫療廢物	200,000 元
專業醫護人員沒有遵守關於運送醫療廢物的規定	100,000 元
廢物收集商	
無牌或未經授權而收集醫療廢物	100,000 元
持牌收集商違反廢物收集牌照的條款	第一次定罪：100,000 元 第二次及其後定罪：200,000 元 持續犯罪：每天 5,000 元
持牌收集商未能於 24 小時內或根據有關當局的規定將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	100,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
廢物處置設施	
無牌或未經授權而處置醫療廢物	第一次定罪：200,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 第二次及其後定罪：500,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 持續犯罪：每天 10,000 元
持牌處置設施違反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	第一次定罪：200,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 第二次及其後定罪：500,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 持續犯罪：每天 10,000 元